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佳蔓	董事	个人原因缺席	无

公司负责人彭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宗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海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26,730.51	40,890,629.37	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578.20	1,554,872.44	-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38.74	974,640.02	-1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31,817.59	395,110.55	-5,60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132	-7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132	-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4,882,077.99	1,119,018,699.92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334,114.78	802,782,536.58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85.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25,41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485.34	
合计	642,41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5.09%	21,743,602	16,307,701	质押	6,340,170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14,093,076	14,093,076	冻结	14,093,076
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5,872,115	5,872,115	质押	5,120,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5,613,61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269,726			
吕奇伦	境内自然人	2.71%	3,910,000			
许北华	境内自然人	2.66%	3,830,000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圣熙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191,8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126,271			
王佳秋	境内自然人	1.86%	2,6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611	人民币普通股	5,613,611
彭朋	5,435,901	人民币普通股	5,435,90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9,726	人民币普通股	5,269,726
吕奇伦	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0
许北华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圣熙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1,801	人民币普通股	3,191,8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6,271	人民币普通股	3,126,271
王佳秋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除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外，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同比增长103.6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的增加。

2、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145.23%，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往来款项的增加。

3、应收利息同比减少80.5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利息的减少。

4、短期借款同比增长34.00%，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5、预收款项同比增加哦115.90%，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的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91.09%，主要系上年尚未支付的工资在本报告期内支付。

7、应收票据同比增长164.2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票据增加。

8、净利润同比减少72.93%，主要系一是子公司业务扩展期产生费用较大；二是春节休假，年初资金支出较大。

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24.27%，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相应增加的费用。

10、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89.2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的增加。

1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02.62%，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相应增加的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45.39%，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投资项目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66.2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减少。

14、投资收益同比增长968.80%，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企业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1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99%，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1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1.79%，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17、预收款项同比增加115.90%，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加。

18、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1.00%，主要系报告期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的影响。

19、开发支出同比增长37.76%，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的增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47.31%，主要系预付设备款的减少。

21、应付利息同比增加100%，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

22、在建工程同比增加44.55%，主要系报告期新厂房建设投入增加。

23、应付票据同比增加105.8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600.1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的增加。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81.62%，主要系报告期新厂房建设投入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5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项目审核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安信证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此议案尚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年01月05日	2015-0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03月03日	2015-1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中辉乾坤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广陆数测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广陆数测以及广陆数测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广陆数测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广陆数测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广陆数测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陆数测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广陆数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陆数测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承诺人同广陆数测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广陆数测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任。"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广陆数测的独立性，保证广陆数测(包括中辉乾坤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广陆数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广陆数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广陆数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广陆数测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广陆数测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陆数测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陆数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广陆数测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广陆数测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广陆数测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广陆数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陆数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四、关于保持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关于董事提名的承诺及不存在谋求控制权及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或转让广陆数测股份；(2)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广陆数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保证广陆数测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确保广陆数测经营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3年11月18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一、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辉乾坤、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广陆数测和/或中辉乾坤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陆数测和/或中辉乾坤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陆数测和/或中辉乾坤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广陆数测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广陆数测的独立性，保证广陆数测(包括中辉乾坤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广陆数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广陆数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广陆数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广陆数测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广陆数测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陆数测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陆数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广陆数测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广陆数测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广陆数测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广陆数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陆数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四、关于无关联关系、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的承诺：1、"本承诺人与广陆数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及本公司财产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文件或材料显示将出现任何情况足以导致实际可能产生该等情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五、关于杜绝与上市公司相互占用资金的承诺："杜绝本承诺人或由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与广陆数测(包括中辉乾坤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广陆数测股东的地位对广陆数测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广陆数测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中辉乾坤及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六、关于保持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关于董事提名的承诺及不存在谋求控制权及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广陆数测股份，不单独或共同谋求广陆数测第一大股东地位；(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投资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成为广陆数测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3)本承诺人本次交易后完成12个月内单独或共同向广陆数测推荐董事合计不超过2名、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2名，不谋求控制广陆数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广陆数测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七、关于中辉乾坤盈利预测的承诺：中辉乾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1,728.26万元、2,230.00万元、2,660.00万元和2,660.00万元。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将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陆数测进行补偿。	2013年11月18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朋	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2007年01月23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18.04%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广陆数测的关联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签署的。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或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或承诺。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2012年04月25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1.77	至	1041.0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彭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1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李佳蔓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马昕先生、李君女士、敬云川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详细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同时审议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3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0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查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00
-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8、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决议。

议案5、7、8、9、10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广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7.00
8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9.00
1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8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丽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丽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481,744.87	145,007,791.07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67,060.76	17,067,307.91	-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5,438.14	16,897,970.14	-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92,277.39	-48,619,048.59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78%	-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568,435.75	811,813,174.9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667,141.60	645,500,080.84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90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12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5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92.46	
合计	-128,377.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9.50%	45,144,000	33,858,000	质押	11,000,0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6%	4,617,000	3,462,7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	4,409,380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8%	3,078,000	2,308,50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69%	1,539,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99,828	0		
钟湘	境内自然人	0.46%	421,767	0		
屈珍	境内自然人	0.42%	383,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6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强	11,2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9,380	人民币普通股	4,409,380
吕丽妃	3,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000
吕懿	1,5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0
吕丽珍	1,15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28	人民币普通股	799,828
欧阳波	7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500
钟湘	421,767	人民币普通股	421,767
屈珍	3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钟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1,767股，屈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7.96%，主要系国际贸易客户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76.96%，主要系期末预付款项的材料款及展会装修定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65.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装修费用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4、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82.7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土地款转入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7389.0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装修费用转入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9.1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土地款转出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3.37%，主要系本期已支付员工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71.48%，主要系本期流转税缴税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07%，主要系本期工资及研发费用及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66%，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5.7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5.6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费用减少所致。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58.01%，主要系投资性收益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和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亏损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5.8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4.8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31%，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减少，支付的税费及费用增长共同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94%，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64%，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1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1.37	至	2,462.0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3.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召集召开。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